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



115.02.23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任課名單

115.02.01

年級 班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科任	科任	科任	組長	主任
1 班	吳秀如	林宥呂	詹麗鈴	何靜宜	陳榮宏	吳瑞隆	沈佩瑛	林怡秀	陳淑娟	游明益	江昆翰
2 班	李佳瑾	周君芳	陳毓如	張曉玲	劉譯聲	葉天上	蔡宜臻	陳熾庄	王曉芳	林志勇	
3 班	林子婷	陳湘茹	陳建達	巫宜靜	陳意儒	洪志盈	陳雅屏	陳靜萱		邱于容	
4 班	曾淑興	高佳蓮	黃育慈	李雪鳳	劉雄智	葉國棟	謝育靜	謝峻碧		吳弘政	
5 班	李佳璉	林惠怡	吳健榮	黃誼珊	林銘傳	石育倫	楊婉琳	林敬婷	支援教師 邱美都	林香廷	黃健行
6 班	盧虹汝	陳曉靜	黃綉芳	蔡曜先	賴庭羽	薛茂林	顏茹韻	余旭昇	劉菊梅	張明正	
7 班	楊惠珍	巫艾庭	黃雅菱	許雅媛	黃鈺芷	張雅淳	董秋蘭	王鈺翔	阮紅深	吳文正	
8 班	游欣怡	陳凱惠	周育瑩	陳君姬	劉妤珏	許鈺婷	謝玉嬌	胡家豪	楊雪花	黃中蘭	
9 班	林吟蓁	蔡依伶	施淑霞	謝春宣	黃琬茹	劉家岑	蔡雯卿	江昭致	朱佩雲	陳仙祺	楊惠婷
10 班	張妍蓁	曹淑熙	林佑隆	陳芳鈴	陳昱丞	呂昭韻	劉夜蘭	潘泰安	張珠麗	吳志明	
11 班	周佳靜		林麗娟	何振偉	李宗樺	郭敏佳	林佩茹	柳科宇	陳怡婷	吳珮怡	
12 班				黃淑娟	張佳華	林育伶	賴韻文	蕭美琴	陳雅容	黃曉君	黃港友
13 班	不分類 特教班 邱佩珊 胡華君	啟聰班 (112-312) 汪三禾 黃采瑩	啟聰班 (513-613) 劉家豪 蔡明容	彭美慈	學前 啟聰班 李慧貞 林依璇	學前 巡迴班 3 王俞閔	資源班 吳佳蓉 曾紹茵 林佳穎	資源班 盧志榮 陳均致	專任輔 導教師 林佩蓉	曹慧真	
幼兒園 主任 蘇沛盈	幼兒園 教師 紀淑菁	幼兒園 教師 廖君瑜	幼兒園 教師 彭慧玲	幼兒園 教保員 楊郁政	幼兒園 加置人力 陳亭霓	學前 巡迴班 2 郭佳旻 曹芸芳	學前 巡迴班 1 宋慧娟 陳虹媚	聽語障 巡迴班 陳怡廷	專任輔 導教師 江欣儒	馬嘉穗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1	2 輔-鑑定安置1-3~3-3梯	3	4	5	6 輔-鑑定安置1-3~3-3梯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學-期初大掃除、掃具 教-本週召開教學研究 總-代收代辦費補助調 下午5:30 - 學-導護志	24 學-開始供應乳品 輔-特教通報網登錄	25 總-校務會議紀錄 行-校務會議	26 教-圖書館圖書催還通	27 教-全校人數統計	28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1 輔-鑑定安置1-4~3-4梯	2	3 四年級校外教學 @ 劍	4 學-各班路隊、路隊長 教-教師資訊安全與素	5 輔-特殊教育推行委員	6 三年級校外教學 @ 麗	7
8 行-行政會議 五年級校外教學 @ 麗 學-午餐工作會議 教-學習扶助輔導小組 教-課後照顧開始 教-課發會 輔-鑑定安置1-4~3-4梯	9	10 教-二年級鐵道園區闖 輔-一年級性別平等宣	11 輔-教師研習 當孩子	12 六年級畢業旅行 @ 義大世界購物廣場, 840台灣	13 學-學生3C及手機申請 學-特定人員填報截止 上午9:30 - 學-第二	14
15 輔-故事志工入班說故 輔-鑑定安置1-4~3-4梯	16	17 教-二年級鐵道園區闖 縣模範生頒獎 @ 彰化 輔-4年級性別平等教育	18	19	20 學-玉山銀行關懷專案 學-福寧宮急難補助申 調閱國習 (11-15號)	21 輔-教育優先區親職講
22 教-本週召開教學研究 輔-鑑定安置1-4~3-4梯	23	24 教-二年級弟子規讀經 輔-特教通報網登錄 上午8點 - 學-升旗-	25 教-學習扶助科技化評	26 教-圖書館圖書催還通	27 調閱數習 (16-20號)	28
29 輔-鑑定安置1-4~3-4梯	30	31 6年級第1次定期評量 教-二年級鐵道園區闖 教-全校人數統計 輔-3年級性別平等教育 輔-鑑定安置1-4~3-4梯	1 教-縣長獎特殊獎項送件期程 6年級第1次定期評量	2	3	4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29	30	31	1	2	3	4
	輔-鑑定安置1-4~3-4梯	6年級第1次定期評量 教-二年級鐵道園區闖 教-全校人數統計 輔-3年級性別平等教育 輔-鑑定安置1-4~3-4梯	教-縣長獎特殊獎項送件期程 6年級第1次定期評量			
5	6	7	8	9	10	11
教-縣長獎特殊獎項送件期程						
	行-行政會議	教-4字音字形 (美勞) 輔-五年級生命教育宣			輔-特訊第27期截稿	教-小一新生報到
12	13	14	15	16	17	18
教-縣長獎特殊獎項送件期程						炆仔冊講古比賽 (舊社
		學-四年級健康促進投 輔-五年級性別剝削防				
19	20	21	22	23	24	25
	教-台中東南扶輪社第 教-本週召開教學研究	1-5年級第1次定期評量 輔-特教通報網登錄	1-5年級第1次定期評量	教-世界閱讀日圖書館	調閱生習 (1-5號) 調閱社習 (6-10號)	
26	27	28	29	30	1	2
		教-3~6書法比賽 (晨	輔-教師性平研習: 孩	教-全校人數統計 教-圖書館圖書催還通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26	27	28	29	30	1	2
		教-3~6書法比賽 (晨	輔-教師性平研習: 孩	教-全校人數統計 教-圖書館圖書催還通		
3	4	5	6	7	8	9
行-行政會議	教-4國朗、台朗 (美勞 輔-2年級性侵害防治宣			輔-特殊教育推行委員	調閱自習 (21號~最後	
10	11	12	13	14	15	16
	教-4國演、台演 (美勞	6年級第2次定期評量	6年級第2次定期評量			
17	18	19	20	21	22	23
	輔-6年級跟蹤騷擾防治 上午9:30 - 學-六年級	學-五六年級防毒守門 教-國小學習卓越獎送 輔-教師家庭線上研習	六年級才藝表演(書香三樓)			
24	25	26	27	28	29	30
輔-鑑定安置5-2梯次提報-5/28送件 教-本週召開教學研究	教-1年級台語成果發表 上午8點 - 學-5年級生			教-圖書館圖書催還通	學-五年級導護生推薦 教-全校人數統計	
31	1	2	3	4	5	6
輔-鑑定安置4-3梯次提報-6/4送件 行-行政會議 學-期末午餐工作會議 學-能源教育週					學-五年級導護生組隊 學-各班路隊長名單確 教-6年級調閱作文 暫訂下午: 縣長獎頒獎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31	1	2	3	4	5	6
	輔-鑑定安置4-3梯次提報-6/4送件				學-五年級導護生組隊	
	行-行政會議				學-各班路隊長名單確	
	學-期末午餐工作會議				教-6年級調閱作文	
	學-能源教育週				暫訂下午: 縣長獎頒獎	
7	8	9	10	11	12	13
				6年級畢業典禮	學-五年級導護生開始	
				輔-特殊教育推行委員	教-1~5年級調閱作文	
				輔-特訊第27期出刊		
14	15	16	17	18	19	20
	總-學年度午餐聯合招			教-圖書館圖書催還通	教-課後照顧本學期最	
				輔-故事志工入班說故		
21	22	23	24	25	26	27
	學-各班路隊長名牌繳		1-5年級第2次定期評量	1-5年級第2次定期評量	學-拾金不昧頒獎	
	教-本週召開教學研究		總-校務會議紀錄		學-期末資源回收	
			行-校務會議		學-路隊長頒獎	
28	29	30	1	2	3	4
		學-期末大掃除	輔-特教檢核填報完成			
		教-全校人數統計				

一、時間：115 年 2 月 23 日~27 日

二、地點：自訂

三、主旨：實現學校教育目標&共創教育願景

(一) 學校教育目標：「尊重」、「健康」、「快樂」、「創新」。

1. 著重生活教育及品德教育，培養珍惜生命、愛家、愛校、愛鄉土、愛國家的好兒童。
2. 營造多元學習環境，讓兒童五育均衡發展，健康、快樂成長，成為新時代好國民。
3. 培養兒童主動探索態度，融合現代科技新知，發揮積極創新精神。

(二) 學校願景：「愛在師生心中滋長・美在校園角落蔓延」、「靜思修藝・幸福啟航」

1. 培養「尊重生命、愛家愛鄉、健康快樂、認真學習、積極創新、團結和諧、國際視野」全人發展的優質學生。
2. 顯現專業成長、創新教學、團隊合作、愛心用心的優質教師。
3. 營造一個學生開心、教師用心、家長放心的學習型與社區化的優質學校。

(三) 創新多元教學、積極參與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四、討論：

五、傳達要點：

- (一) 開學第一週週一、四 7:50 在敬業樓 5 樓視聽教室召開晨會，全體教職員參加。
開學第二週 3/2 起，在敬業樓 2 樓會議室召開晨會，請學年代表及行政人員參加。
- (二) 每週一、四 8:00~8:15 為全校晨讀時間，請帶領學生進行晨讀。
- (三) 每週二、五 7:50 集合升旗。
- (四) 每月請利用課餘時間召開學年教學研究會，簽到單交紙本，會議紀錄內容請儘量繳交電子檔。
- (五) 每學期於期末召開領域教學研究會議，簽到單交紙本，會議紀錄內容請儘量繳交電子檔。
- (六) 每月第一週週一 08:40 召開行政會議，請學年主任及行政同仁出席。
- (七) 轉知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修正條文如附件，請特別注意第 9 條有關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及第 11 條有關畢業證書核發條件規定。
- (八) 推展閱讀活動，落實校本課程；各學年編排圖書室課表，加強閱讀指導，頒發書香獎。
- (九) 國語文課程中含作文、閱讀、寫字、說話等，請利用課堂加強指導，本學期作文四篇以上。
- (十) 定期評量審題機制：由 1~2 位同領域教師協助審題後交教學組。請排定出題及審題人員，因應國教院上傳定期評量試卷解答之需求，請出題老師提供解答卷給教學組，謝謝您！
- (十一) 教學布置於 3 月 6 日前同學年相互觀摩，並於教學研究會議紀錄中呈現可供其他班參酌的特色；教學資料經常更新。
- (十二) 校內全校教師研習，務必參加。
- (十三) 1-5 年級定期評量日期：第一次-4/21、22；第二次-6/24、25。
6 年級定期評量日期：第一次-3/31、4/1；第二次-5/13、14。
- (十四) 填寫請假單一律上校務系統填寫。
- (十五) 月考試卷 B4 兩張皆需註明完整標題(例：彰化縣靜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下學期六年級國語科第一次評量班級姓名座號)及頁碼。

六、其他興革意見！

感謝同仁的鼎力相助，請參考行事曆並留意校網公告及晨會報告事項，願教學相長、平安快樂！

註：1. 會議記錄請於 3 月 2 日前交教務處，謝謝！

2. 各項會議表格請於學校網站/教師專區/常用下載/教學組...下載

承辦：教師兼教務主任 江昆翰

主任：教師兼教務主任 江昆翰

校長：靜修國小 吳耀騰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行政工作分配表（一）

編號	職 稱	姓 名	記 事
1	校 長	吳耀騰	綜理校務
2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江昆翰	教務工作，校園安全，校刊，辦理研習活動，其他相關業務
3	教師兼 學務主任	黃健行	學務工作，校園安全，校刊，社會教育其他相關業務
4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楊惠婷	總務工作，校園安全，校刊，工程其他相關業務
5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黃港友	輔導工作，校園安全，校刊，專題研究，其他相關業務
6	人事主任	陳美惠	人事業務，其他相關業務
7	會計主任	黃雅雯	會計業務，其他相關業務
8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邱于容	課務工作，其他相關業務，辦理研習，學習扶助業務
9	教師兼 註冊組長	游明益	註冊工作，學籍管理，其他相關業務，課後照顧業務
10	教師兼 資訊組長	林志勇	資訊管理，電腦教室管理，其他相關業務
11	教師兼 課程組長	吳弘政	校本特色課程規畫，圖書館管理，愛的書庫，語文比賽指導
12	教師兼 生活組長	林香廷	生活教育，學產基金，常備導護
13	教師兼 體育組長	吳文正	體育活動，活動音控，常備導護
14	教師兼 衛生組長	黃中蘭	學校衛生工作，午餐秘書，資源回收
15	教師兼 訓育組長	張明正	訓育工作，幼童軍
16	教師兼 事務組長	吳志明	事務工作，財產業務，其他相關業務
17	教師兼 出納組長	吳珮怡	出納工作，所得稅業務，其他相關業務
18	教師兼 文書組長	陳仙祺	文書工作及各項會議記錄，協助招標
19	教師兼 輔導組長	黃曉君	輔導工作，個案研究輔導諮商，其他相關業務
20	教師兼 資料組長	馬嘉穗	輔導資料建立彙整，校史室管理，校刊
21	教師兼 特教組長	曹慧真	特教工作，其他相關業務
22	護理師	陳月英	學校衛生，保健工作，平安保險業務
23	護理師	呂韻嫻	學校衛生，保健工作，平安保險業務
24	幹 事	張依芳	財產管理登記，勞健保業務，家長會業務，其他相關業務
25	人事 助理員	許雅玲	協辦人事業務，其他相關業務
26	會計 佐理員	黃麗淑	協辦會計業務，其他相關業務
27	科任教師	蔡雯卿	美教指導，發教科書（三），研發校本課程
28	科任教師	林佩茹	音樂活動指導，合唱團指導，發教科書（三）
29	科任教師	劉夜蘭	音樂活動指導，發教科書（三）
30	科任教師	賴韻文	音樂活動指導，合唱團指導，發教科書（三）
31	科任教師	謝育靜	發教科書（四），英語教學環境佈置，英教指導
32	科任教師	董秋蘭	發教科書（四），自然科教具管理
33	科任教師	陳熾庄	語文比賽指導，發教科書（四）
34	科任教師	謝玉嬌	發教科書（四），自然科教具管理
35	科任教師	沈佩瑛	發教科書（一），英語教學環境佈置，英教指導
36	科任教師	陳雅屏	發教科書（一），英語教學環境佈置，英教指導
37	科任教師	蔡宜臻	發教科書（一），英語教學環境佈置，英教指導
38	科任教師	楊婉琳	發教科書（一），英語領域櫥窗布置，英教指導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行政工作分配表 (二)

編號	職稱	姓名	記事
39	科任教師	顏茹韻	科任主任，發教科書(二)，英教指導
40	科任教師	謝峻碧	發教科書(二)，協助社團運作
41	科任教師	陳靜萱	發教科書(二)，語文比賽指導，畢業典禮致詞學生指導
42	科任教師	柳科宇	發教科書(二)，美教指導，協助社團運作
43	科任教師	王曉芳	發教科書(五)，科教專欄更新，科展指導
44	科任教師	陳淑娟	發教科書(五)，自然領域櫥窗布置，科展指導
45	科任教師	潘泰安	發教科書(五)，協助籃球隊訓練
46	科任教師	林怡秀	發教科書(五)，科教專欄更新
47	科任教師	蕭美琴	發教科書(五)，自然領域櫥窗布置
48	科任教師	王鈺翔	發教科書(六)，美教指導
49	科任教師	胡家豪	發教科書(六)，研發校本課程，美教指導
50	科任教師	江昭玫	發教科書(六)，本土語言櫥窗布置，尪仔冊講古比賽指導
51	科任教師	余旭昇	發教科書(六)，協助排球隊訓練
52	科任教師	林敬婷	發教科書(六)
53	一年1班 導師	吳秀如	語文比賽指導
54	一年2班 導師	李佳瑾	學藝活動指導評分
55	一年3班 導師	林子婷	保健工作
56	一年4班 導師	曾淑興	推展各項活動
57	一年5班 導師	李佳璉	發教科書(一)，教具發放
58	一年6班 導師	盧虹汝	協辦學藝活動
59	一年7班 導師	楊惠珍	學年主任
60	一年8班 導師	游欣怡	發教科書(一)，缺補登記
61	一年9班 導師	林吟蓁	語文比賽指導
62	一年10班 導師	張妍蓁	圖書業務
63	一年11班 導師	周佳靜	協辦學藝活動
64	二年1班 導師	林宥呂	閱讀指導
65	二年2班 導師	周君芳	仁愛工作
66	二年3班 導師	陳湘茹	推展各項活動
67	二年4班 導師	高佳蓮	學藝活動指導評分
68	二年5班 導師	林惠怡	保健工作
69	二年6班 導師	陳曉靜	學年主任
70	二年7班 導師	巫艾庭	協辦學藝活動
71	二年8班 導師	陳凱惠	圖書業務
72	二年9班 導師	蔡依伶	發教科書(二)，教具發放
73	二年10班 導師	曹淑熙	發教科書(二)，缺補登記
74	三年1班 導師	詹麗鈴	保健工作
75	三年2班 導師	陳毓如	發教科書(三)，缺補登記
76	三年3班 導師	陳建達	協辦學藝活動，教師會業務
77	三年4班 導師	黃育慈	學年主任，協辦學藝活動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行政工作分配表 (三)

編號	職稱	姓名	記事
78	三年5班導師	吳健榮	發教科書(三), 教具發放
79	三年6班導師	黃綉芳	學藝活動指導評分
80	三年7班導師	黃雅菱	學藝活動指導評分
81	三年8班導師	周育瑩	語文比賽指導
82	三年9班導師	施淑霞	圖書業務
83	三年10班導師	林佑隆	仁愛工作, 推展各項活動
84	三年11班導師	林麗娟	協辦學藝活動
85	四年1班導師	何靜宜	學年主任, 協辦學藝活動
86	四年2班導師	張曉玲	協辦學藝活動
87	四年3班導師	巫宜靜	圖書業務
88	四年4班導師	李雪鳳	發教科書(四), 缺補登記
89	四年5班導師	黃誼珊	閱讀指導
90	四年6班導師	蔡曜先	協辦學藝活動
91	四年7班導師	許雅媛	仁愛工作
92	四年8班導師	陳君姬	學藝活動指導評分
93	四年9班導師	謝春宣	推展各項活動
94	四年10班導師	陳芳鈴	協辦學藝活動
95	四年11班導師	何振偉	發教科書(四), 教具發放
96	四年12班導師	黃淑娟	保健工作
97	四年13班導師	彭美慈	語文比賽指導
98	五年1班導師	陳榮宏	發教科書(五), 教具發放
99	五年2班導師	劉譯聲	科展指導
100	五年3班導師	陳意儒	學年主任, 推展各項活動
101	五年4班導師	劉雄智	圖書業務
102	五年5班導師	林銘傳	協辦學藝活動
103	五年6班導師	賴庭羽	協辦學藝活動
104	五年7班導師	黃鈺芷	學藝活動指導評分
105	五年8班導師	劉好珏	分發教科書(五), 缺補登記
106	五年9班導師	黃婉茹	保健工作
107	五年10班導師	陳昱丞	協辦學藝活動
108	五年11班導師	李宗樺	仁愛工作
109	五年12班導師	張佳華	協辦學藝活動
110	六年1班導師	吳瑞隆	仁愛工作
111	六年2班導師	葉天上	發教科書(六), 教具發放
112	六年3班導師	洪志盈	發教科書(六), 缺補登記
113	六年4班導師	葉國棟	協辦學藝活動
114	六年5班導師	石育倫	學年主任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行政工作分配表 (四)

編號	職稱	姓名	記事
115	六年6班導師	薛茂林	輔導教師
116	六年7班導師	張雅淳	協辦學藝活動
117	六年8班導師	許鈺婷	保健工作
118	六年9班導師	劉家岑	推展各項活動
119	六年10班導師	呂昭韻	仁愛工作
120	六年11班導師	郭敏佳	學藝活動指導評分
121	六年12班導師	林育伶	圖書業務
122	快樂班導師	胡華君	特殊教育，專題研究，文化走廊作品展示
123	快樂班專任教師	邱佩珊	特殊教育，專題研究，文化走廊作品展示
124	一年12班導師	汪三禾	啟聰教育，專題研究，文化走廊作品展示
125	三年12班導師	黃采瑩	啟聰教育，專題研究，文化走廊作品展示
126	五年13班導師	劉家豪	啟聰教育，專題研究，文化走廊作品展示
127	五年13班專任教師	蔡明容	啟聰教育，專題研究，文化走廊作品展示
128	資源班教師	吳佳蓉	資源班教育活動，專題研究
129	資源班教師	曾紹茵	
130	資源班教師	林佳穎	
131	資源班教師	盧志榮	
132	資源班教師	陳均玟	
133	幼兒園主任	蘇沛盈	
137	幼兒園教師	紀淑菁	
138	幼兒園教師	廖君瑜	
139	幼兒園教師	彭慧玲	
140	教保員	楊郁玟	
141	學前啟聰班教師	李慧貞	
142	學前啟聰班教師	林依璇	
143	不分類學前巡迴班教師	宋慧娟	
144	不分類學前巡迴班教師	陳虹媚	
145	不分類學前巡迴班教師	郭佳旻	
146	不分類學前巡迴班教師	曹芸芳	
147	不分類學前巡迴班教師	王俞閔	
148	聽語障巡迴班教師	陳怡廷	協辦各項活動
149	專任輔導教師	林佩蓉	二級輔導業務
150	專任輔導教師	江欣儒	二級輔導業務
151	駐校社工師	謝智先	三級輔導業務
152	工友	張燕珺	總務處交辦工作
153	支援教師客語	邱美都	協辦各項活動
154	支援教師	劉菊梅	協辦各項活動
155	支援教師越南語	阮紅深	協辦各項活動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行政工作分配表 (五)

編號	職 稱	姓 名	記 事
156	支援教師 越南語	阮 雨 晴	協辦各項活動
157	支援教師 台灣手語	楊 雪 花	協辦各項活動
158	支援教師 阿美語	朱 佩 雲	協辦各項活動
159	支援教師	張 珠 麗	協辦各項活動
160	代課教師	徐 于 涵	協辦各項活動
161	代課教師	蔡 守 筑	協辦各項活動
162	代課教師	陳 沁 薰	協辦各項活動
163	代課教師	曹 順 美	協辦各項活動
164	代課教師	劉 雅 秀	協辦各項活動
165	代課教師	陳 怡 婷	協辦各項活動
166	代課教師	蕭 梓 恩	協辦各項活動
167	代課教師	陳 雅 容	協辦各項活動
168	代課教師	王 馨 瑩	協辦各項活動
169	代課教師	施 怡 婷	協辦各項活動
170	代課教師	林 憲 佑	協辦各項活動

學期初資訊組貼心提醒

- 本校已擬定 V2.1 版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公告於校網
- 各班（普通班）的基地台代號是 sjses+教室編號四碼，密碼是 chcWifi123(W 是大寫)，其他基地台可嘗試密碼：048320341
- 請檢視並嘗試登入自身校務系統帳密，若遺忘或無法登入，請洽資訊組
- 『校務系統成績處理流程』請參閱校網首頁左側重要通知相關連結
- 『教學與命題光碟教學區』請參閱校網首頁左側重要通知相關連結
- 『新影印機安裝及使用方式』請參閱校網首頁左側重要通知相關連結
- 請導師至校務系統更新學生監護人資料，以利家長註冊使用校園 e 指通
- 禁止使用中國大陸 3C 資訊設備連結校園網路及相關系統
- 行政及教學用電腦勿安裝未授權之軟體，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相關法律規定
- 勿私架無線基地台，網路線孔也請勿自行拔換
- 單槍投影機及液晶電視，下課時間或長時間不使用時，請關閉以延長使用壽命
- 使用遠端列印時，請及時至教師休息室取件
- 依據教育部臺教資(三)字第 1030019296I 函，國中小學校教師每年至少參加「資訊安全素養研習」6 小時

OFFICE WORK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13 年 0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283180A號

法規體系：教育類

一、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二、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二)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中央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

三、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

下：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1、範圍：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2、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

及參與實踐等層

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

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四、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 (一) 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 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 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 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 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 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 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 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五、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點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

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

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

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

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

之。

六、國民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

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

學習評量。

七、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

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點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

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六年級，每學期至多三

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八、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

畫。

(二)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

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選修課程之學習評量，依其課程性質，比照其所屬學習領域評量之。

九、國民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

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

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

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前項及格基準者，均得予補考，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 補考及格者，以本點第三項所定及格基準計。

(二) 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點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

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學校就國民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

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學生之評量結果報府備查，以作為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十一、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

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國民小學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

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本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點第三項國民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

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

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二、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生理假及本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

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

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三、國民小學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國民小學學生各項學習評量相關登錄表冊，由本府定之。

十五、有關中輟學生就讀中介教育成績處理，分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各占百分之五十，其中定期評量成績以中介

教育機構定期考查成績及原就讀學校班上最後一名同學分數之平均數登錄；平時評量成績則委由中介教育機構

評量。

十六、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依本府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十七、國民小學得依本要點之規定，考量學校特性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彰化縣靜修國小 114 學年度下學期教師導護輪值分配表 114.08.28

週次	組別	日期	總導護	北大門內	南大門內	北側門外
3	三	2/23-2/27	盧志榮	顏茹韻	陳雅屏	楊婉琳
4	四	2/27-3/6	六3 洪志盈	六5 石育倫	四1 何靜宜	劉夜蘭
5	五	3/6-3/13	六6 薛茂林	六7 張雅淳	四3 巫宜靜	蔡雯卿
6	六	3/13-3/20	六8 許鈺婷	六9 劉家岑	四7 許雅媛	吳佳蓉
7	七	3/20-3/27	六11 郭敏佳	六10 呂昭韻	四12 黃淑娟	曾紹茵
8	八	3/27-4/3	六12 林育伶	二3 陳湘茹	四13 彭美慈	林佳穎
9	九	4/3-4/10	四11 何振偉	二4 高佳蓮	二8 陳凱惠	蔡明容
10	十	4/10-4/17	五1 陳榮宏	二5 林惠怡	二9 蔡依伶	邱佩珊
11	十一	4/17-4/24	五2 劉譯聲	二6 陳曉靜	二10 曹淑熙	胡華君
12	十二	4/24-5/1	五3 陳意儒	二7 巫艾庭	五7 黃鈺芷	陳均玟
13	十三	5/1-5/8	五4 劉雄智	一1 吳秀如	三1 詹麗鈴	林怡秀
14	十四	5/8-5/15	五5 林銘傳	一2 李佳瑾	三2 陳毓如	陳靜萱
15	十五	5/15-5/22	五6 賴庭羽	三3 陳建達	三6 黃綉芳	江昭玟
16	十六	5/22-5/29	五8 劉妤珏	一5 李佳璉	三7 黃雅菱	王鈺翔
17	十七	5/29-6/5	五9 黃琬茹	一7 楊惠珍	三8 周育瑩	王曉芳
18	十八	6/5-6/12	五10 陳昱丞	一8 游欣怡	三10 林佑隆	潘泰安
19	十九	6/12-6/19	五11 李宗樺	一9 林吟蓁	三11 林麗娟	黃志軒
20	二十	6/19-6/26	五12 張佳華	一11 周佳靜	胡家豪	劉家豪
21	一	6/26-6/30	林志勇	邱于容	陳仙祺	馬嘉穗

因孕期、喪事、臨時重大傷病者的導護支援組順序：

陳淑娟(已支援)、吳瑞隆、蔡曜先、張曉玲、黃育慈、游明益、陳熾庄、吳健榮、吳志明

附註：本學期導護共編二十組，執勤點有四區，其輪值方式如下：

※以當學期所需的導護人數來安排所需人員，按年齡順位排序。

※上學執勤時間：AM7:15 至 7:45。

※總導護放學巡視時間：星期一二五 PM16:00-16:15、星期三四 AM12:35-12:50。

※交接時間：佩戴導護臂章請準時到點值勤，星期五導護完畢，請當面交接，週五中午則換新組輪值。

※連假交接：若週五遇連假，需當週最後一個上班日放學執勤完畢後再完成交接。

※不排入導護組(指導合唱)：林佩茹、賴韻文。

靜修國小「正向DIY，善能High起來」校園馨語推廣活動

月份	校 園 馨 語
9	今日事今日畢，不拖延有效率。
9	身體界線受保護，嘻笑玩樂不侵犯。
10	行人停看聽，路口慢看停，交通安全我最行。
10	負責是自由的前提，尊重是友善的起點。
11	請謝謝對不起，能開啟友誼之門。
11	看重自己長處，欣賞他人優勢。
12	傾聽同學想法最友愛，人際溝通就無礙。
12	微笑是最美的妝容，勤儉有最大的福報。
1、2	省水省電又減塑，與地球結好緣。
1、2	珍視生命從均衡飲食、適當運動與休息開始。
3	少油少肉少脂肪，多果多蔬多健康。
3	積少能成多，時間、金錢與習慣都同理。
4	多看一眼，安全保險；多防一步，少出事故。
4	勝敗不驕餒，平常心好情緒；貧富不攀比，平等心好人緣。
5	不拍不傳不貪便宜，智慧使用網路保安全。
5	自我覺察懂心情，同理他人最吸睛。
6	開心玩水，防溺十招，安全第一。
6	多聽多看多想，閱讀是夢想的翅膀。

靜修國小校園馨語投稿()年()班()號姓名:()

分享我的馨語： _____

分享的方式： 寫我對馨語的所思所想 找五個與馨語相關的成語

畫馨語的漫畫小故事 抄一首與馨語相關的詩或歌

請在每月5日前將投稿單繳回學務處，以利彙整評審，優秀作品分享於靜修粉專並給予獎品一份。

靜修國小校園馨語投稿()年()班()號姓名:()

分享我的馨語： _____

分享的方式： 寫我對馨語的所思所想 找五個與馨語相關的成語

畫馨語的漫畫小故事 抄一首與馨語相關的詩或歌

請在每月5日前將投稿單繳回學務處，以利彙整評審，優秀作品分享於靜修粉專並給予獎品一份。

彰化縣靜修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切結書 附表一

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均屬個人貴重物品，除非十分必要請勿讓學生攜帶至校，方可共同營造、維護高品質的教學環境。管理規則說明如下：

- (一) 學期開學一週內交回申請表，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至校。
- (二) 在校期間行動載具應關閉傳送接收訊息、錄音錄影、計算、遊戲及上網功能。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或經發現有傳送接收訊息、錄音錄影、計算、遊戲及上網功能的情況，須將行動載具交至學務處暫時保管至放學，並於隔日交回違規使用家長通知單回條。
- (三) 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取消其攜帶資格，禁止再帶各式行動載具到校。
- (四) 學生對攜帶之行動載具應自行負責安全保管全責。
- (五) 學生於在校期間，遇臨時或緊急狀況時，可透過班級教室電話、學務處電話 8320341#821-823、826 或健康中心#333、555 聯絡。

彰化縣靜修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切結書回條

班級	座號	姓名	申請日期	家長聯絡電話	家長同意切結簽名
			年 月 日		
行動載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學生手機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手錶等穿戴式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攜式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電腦					
申請原因：（請詳述，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恕不再次受理）					

請確實設定上課期間行動載具已關閉傳接訊息、錄音錄影及上網功能!!

請自行至靜修學務處網站下載此表填寫，並於開學後一週內將回條交到學務處辦理申請。